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
-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 6 年為 1 輪次，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並應於寒、暑假期間為之。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 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並以辦理 2 週至 4 週為原則。
教師執行第 1 項服務、研習或研究時，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予薪給，且公假之核給方式仍應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規定如下：
 - (一)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 2 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 1 個月。
 - (二) 學校、教師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實地服務或研究契約，並應於契約中明定下列事項：
 1. 服務或研究起迄期間。
 2. 學校、教師與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3. 教師返校未履行服務義務之補償金額，並應訂定發生不可歸責於教師事由時之情況與免責條款。
 4. 合作機構之回饋金額度(應約定由合作機構以轉帳或電匯等非現金之給付方式)。
 5. 其他依本要點規定之事項。
 - (三) 合作機構應給付本校回饋金。
 1. 計算方式：依簽訂之服務或研究合約計算，以累計 30 日至少新臺幣 5 仟元為單位。
 2. 專款專用：作為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學校額外行政或服務成本之分擔。

(四) 教師義務：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2. 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或於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等。
3. 服務義務：教師依合約規定完成實地服務或研究後，應義務貢獻服務或研究之成果。服務義務之履行期間，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內容則由教師所屬院系認定之。
4. 教師未依合約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辭職、借調校外職務、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為服務或研究。如有違反，教師應依未完成之天數，以每天新臺幣 5 佰元為單位，作為無法履行服務義務之補償，並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規定處理。

(五) 申請方式：

1. 申請時間：每年 3 月與 10 月。
2. 申請程序：教師檢附申請表與合約初稿後，向產學合作處提出申請，經產學合作處初審符合法定程式與規定，逕送教師所屬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提交「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為複審，並得為準駁、排程與執行期間之決議。
3. 申請表與契約範本內容，由產學合作處依本要點訂之。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原則：

- (一)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 (二) 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1. 每案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2. 累計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 (四) 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
- (五) 教師擔任上開第(一)款及第(二)款產學合作計畫案協同主持人者，須符合下列要件：
 1. 單一計畫案或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或計畫案累積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計畫案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 30 以上；
 3. 計畫案協同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 40 以上；
 4. 上開 2、3 所定之貢獻度比例，應經計畫主持人出具貢獻度說明或得以佐證之資料。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

- (一) 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 (二) 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三)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2. 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提出，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3.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及雜支，其中雜支以業務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4.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底前。
5. 辦理時間：每年 11 月底前。
6. 檢附資料：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申請書。
7. 經費核銷：款項應於 12 月 25 日前核銷完畢。
8. 繳交結案報告：於研習結束後 2 週內，檢附結案報告一式二份，送本校產學合作處備查及所屬院、系、中心留存，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9. 限制：研習團隊參加人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須為本校教師，否則經費追回。

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 6 年為 1 輪次，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循序計算 6 年為 1 輪次。
- (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 6 年為 1 輪次。
- (三)本校教師每 1 輪次起始日之當學期與次 1 學期開始，如無講授專業或技術科目，該輪次研習或研究之完成時間，將自該輪次原定結束日起，以每學期六個月為單位延展。
- (四)每輪次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育嬰假、借調者，該期間不列入六年內計算，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時間得向後順延；如係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 (五)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本校教師執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依本要點辦理，教師完成第 3 點第 1 項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後，則須提交「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能認列。

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